



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pring Li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365

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四川片区)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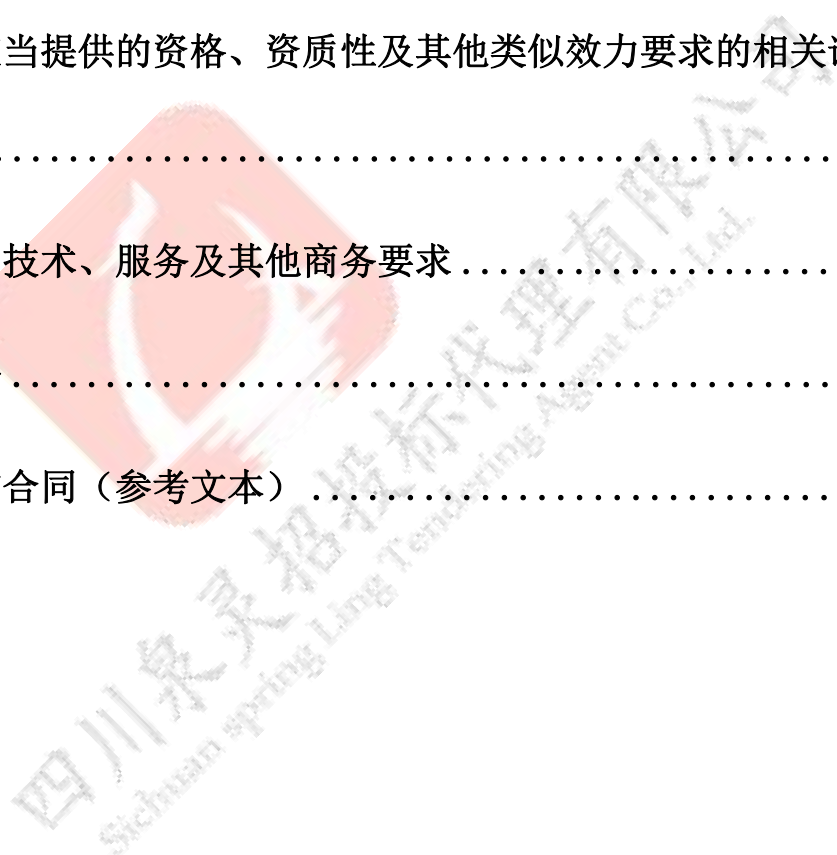
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5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采购人）委托，拟对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四川片区）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365；
2. 采购项目名称：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四川片区）；
3. 采购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1970.86万元；财政性资金，已落实；计划备案编号：[51000023210200024168[2023]03154]。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采购项目为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四川片区）采购项目，本项目1个包；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甲级资质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8、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9、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10、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时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21日**每日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获取,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一) 投标人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 成功获取的,投标人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四)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

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以供应商获取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八、投标人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一“川财采[2018]123号”）。

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二“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0号”）。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5月5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万和中心1栋1409室）。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百卉路4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703609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

账 号：51001508608051523368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1501 号（万和中心 1 栋 1409 室）

邮 编：610045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66433099

传 真：028-87305030

电子邮件：qul_ct@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1970.86</u>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1970.86</u>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采购标的	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四川片区）；
5	定向采购	本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如涉及则为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履约验收：（1）服务期限届满后中标人递交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进行验收；（2）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如涉及则为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p>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本采购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形下，若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优先排名；若上述投标人注册地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则由采购人在评审现场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p>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 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p> <p>(4) 联合体</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p>

		<p>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1	<p>强制认证产品/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p>	<p>一、如本项目有涉及CCC认证产品参与响应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响应时CCC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注：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及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标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p>

		复享受政策。
12	评标情况公告	<p>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66433099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66433099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请中标人办理代理服务费后凭有效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古女士。 联系电话：028-65661640。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1501 号(万和中心 1 栋 1409 室)。</p>
18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66433099。</p>
19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8-66433099。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万和中心1栋1409室）。 邮编：610031。</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二）。</p> <p>明确的请求是指：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p>

		<p>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0	投标人投诉	<p>1.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p> <p>2. 联系电话:028-86723553。</p> <p>3.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三)。</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2	信用记录查询	<p>1. 在评审前,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或者直接打印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按下列收费标准进行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496 1393 1989">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 (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p>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以下	1.5%	1.5%	1.5%	1.0%	100-500	1.1%	0.8%	0.8%	0.7%	500-1000	0.8%	0.45%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以下	1.5%	1.5%	1.5%	1.0%																																											
100-500	1.1%	0.8%	0.8%	0.7%																																											
500-1000	0.8%	0.45%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0.01%																																											

		<p>格。</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收款单位：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p> <p>帐 号：51001508608051523368</p> <p>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联系人：古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5661640</p>
2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p>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p>
25	承诺提醒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26	其他	<p>凡涉及如CCC、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p>
27	备注	<p>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

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采购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2 本采购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采购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12.2 本采购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若有时）。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

在符合性投标文件中载明。

14.1 投标人编写的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涉及）；
- (9)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涉及）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 (11) 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2 投标人编写的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2.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若涉及）：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 (3)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

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若涉及）；

- (3)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若涉及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与范围、服务响应时间等。
-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本采购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若收取时）。

16.2.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2.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若收取时）；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四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

标专用章等) 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所有资格性投标文件(1正6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所有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1正6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 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 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 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 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 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

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特邀请本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4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评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上查询。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接受事后质疑。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25.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

构邮箱 (qul_ct@163.com) 以便资料归档。联系人: 古女士, 联系电话: 028-65661640。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1501 号 (万和中心 1 栋 1409 室)。

2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28.1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8.2 本采购项目允许合同分包 ()

28.2.1 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 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 (即第三人) 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 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投标人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42.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承诺函

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仅联合体使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与该项目采购程序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项目采购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 ..

5、联合体各方成员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 _____；

(2) _____；

... ..

6、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其他内容投标人自拟】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则同时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联合体其他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2. 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

六、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招标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正本/副本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应答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说明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列的技术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3. 投标人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九、知识产权声明函（如涉及）

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若有幸中标，采购人向我公司提供的与履行本次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所有；

3、我公司完全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二、总则中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所有内容。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2、如投标人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

十、其他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甲级资质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6.2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参加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或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

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与其他投标人之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3）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甲级资质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以联合体参加的，至少应当有一方提供。）

2. 投标人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②在有效期内）。（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或牵头人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②在有效期内；③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或牵头人提供）

注：

1、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新成立企业若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依据。

4、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大熊猫国家公园，是由国家批准设立，以保护大熊猫为主要目的。公园纵横秦岭、岷山、邛崃山和大小相岭山系，南北跨 590 公里，东西跨 583 公里，总面积约为 2.2 万平方公里。我省主要分布于卧龙及周边的邛崃山系、大小相岭和岷山山系，面积 1.93 万平方公里，其中核心保护区 13235.81 平方公里，一般管控区 6091.95 平方公里，涉及 7 个市（州）20 个县（市、区）119 个乡镇，人口约为 8.99 万人。自然资源类型主要有森林、草原、荒地、湿地、水流、矿产资源六大类，其中主要为森林资源。

2019 年 1 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实施方案》（川委厅〔2019〕2 号），在四川省林草局加挂“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牌子。同时，依托现有机构，在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雅安市、眉山市、阿坝州设置 7 个管理分局，作为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的派出机构。2019 年 1 月 15 日，7 个管理分局均已挂牌，相关职能职责正在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形成了“国家管理局—省管理局—管理分局”三级管理机构体系。

二、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划分：

包件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四川片区）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正式设立的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公告登簿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264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建设的意见》（川府发〔2022〕21 号）的工作部署，国务院

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代理行使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具体登记工作由省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完成时限要求 2023 年底，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1.2 项目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本项目实施应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大熊猫国家公园的专业调查成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自然资源的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建库、三维立体数据建库，制作登记单元图、自然资源现状图、权属界线图、公共管制及特殊保护关联图等图件及提供三维确权登记数据展示，完成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权属等分类面积的统计汇总，协助完成公告、成果数据入库及登簿等工作，结合工作各环节实际，对本项目出现的新情况、历史遗留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主体工作，年底前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三维登记。

1.3 项目主要任务

1. 核查登记单元界线。明确项目的基本情况，分析基本特性，依据正式设登记数据库及管理平台，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由二维立的国家公园范围、规划管控分区、勘界定标工作成果，核实登记单元边界和公共管制信息，并开展补充调查。针对本项目现状实际制定科学实用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利用现有影像、高程信息文件，建立实景三维模型，制作三维登记工作底图。工作底图上叠加核实后的登记单元界线，由省级登记机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对重难点问题提出技术解决方案，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正式划定国家大熊猫公园（四川片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

2. 调查权属状况。依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汇交成果、最新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等不动产登记成果，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

3. 调查自然资源状况。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相关专项调查成果，查清国家公园内的自然资源状况，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4. 调查公共管制状况。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套合登记单元边界，将登记单元内相关管理管制信息与登记单元

进行关联。

5. 数据接边。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与甘肃片区、陕西片区数据的接边工作。

6. 数据库建设与图件编制，协助完成公告登簿。按照国家标准建立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库，将质检后的数据导入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管理系统，制作登记单元图、自然资源状况图、权属界线图、公共管制及特殊保护关联图等，协助完成审核、公告和登簿工作。

7. 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三维确权登记数据库。按照《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版）》要求，结合《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建立自然资源三维确权平面向三维立体可视化转变，探索三维确权登记模式下自然资源监测管理。

2 基本要求

2.1 主要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版）》。

2.2 数学基础要求

1. 平面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CGCS2000）。

2. 高程系统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及分带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

4. 调查比例尺

调查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5.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具体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所附的自然资源登记簿填写要求。

6. 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

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2) 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3)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4) 各级实景三维生产精度指标：地形级实景三维 DOM 分辨率优于 1m，平面精度优于 7.5m；DEM/DSM 格网尺寸优于 5m，高程中误差 0.5—5 米，整体现势性优于 2022 年；城市级实景三维模型分辨率不低于 0.2m，城市建成区及其他重点区域分辨率不低于 0.05m。

3. 工作内容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三维确权登记数据库及管理平台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收集加工处理、实景三维模型生产、编制三维工作底图、核查登记单元界线、调查权属状况、调查自然状况信息、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建设与图件编制、三维确权登记数据库、提供三维确权登记数据展示平台、协助开展登记审核、配合开展公告登簿等工作。具体如下：

3.1 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配合采购人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 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基础控制点、数字线划图、数字高程模型、遥感影像等基础测绘成果；

2. 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最新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湿地资源调查、草地资源调查、森林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数据等成果；

3. 项目区域范围内市县级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

4. 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 项目区域涉及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水功能区划、河湖长制等相关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管理范围和常水位线，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3.2 实景三维模型生产。利用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范围内的基础控制点、

数字线划图、数字高程模型、遥感影像，对登记单元全域构建地形级实景三维场景；对非核心区内人类活动较为密集、权属争议较为集中、几何空间较为复杂的区域开展航空摄影测量，构建城市级实景三维场景。

3.3 编制三维工作底图。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方法对不同比例尺数据进行叠加转化。以实景三维模型为基础，叠加大熊猫国家公园专业调查成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变更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林区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编制三维工作底图。

3.4 核查登记单元界线。依据国务院批复正式设立的国家公园范围，预划登记单元，并开展补充调查。在三维工作底图上叠加预划的登记单元界线，由省级登记机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并与正在开展的勘界定标工作做好衔接，最终划定国家大熊猫公园（四川片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

3.5 内业调查。利用大熊猫国家公园专业调查成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资料，结合三维工作底图，提取各类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信息和不一致图斑，并按登记簿记载要求开展统计分析。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等成果进行权属界线落地上图，在内业提取土地权属界线信息有差异的图斑，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进行内业整理、数据采集和技术关联。

3.6 权属状况和自然资源类型核实。对内业调查提取的需要核查图斑，特别是重要界址点和权属纠纷界线，通过实地调查和三维场景判读相结合的方法，核实权属界线和重要界址点设定的科学性、准确性、规范性。

3.7 调查成果上图。按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等技术规定进行数据汇总，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公共管制情况，依托三维工作底图，形成登记单元完整的调查成果。将登记范围内完整的调查成果上图，形成完善的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图件。

3.8 数据接边。将已确认无误的调查数据与甘肃片区、陕西片区进行接边，确保边界处的权属、自然资源状况准确完整、逻辑合理。

3.9 数据建库。按照国家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3.10 配合开展登簿前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

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重点针对不同登记事项和内容，对整个登记工作流程、权籍调查工作成果等资料进行登簿前审核，提出审核初步意见。

3.11 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发布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

3.12 协助完成登簿。协助登记机构开展登记簿记载和关联工作，配合做好登记成果资料存档管理等工作。

3.13 数据入库。将质检后的数据库导入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管理系统。

3.14 提供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三维确权登记数据展示平台。以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三维数据为基础，结合实景三维中国建设要求，提供地形级、城市级等不同尺度相融合，地上、地表相统一的多源异构大熊猫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三维可视化展示平台，展示界线明确、权属清晰的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三维数据成果；实现在三维展示场景下的成果数据浏览、查询统计、精确空间量算、变化分析模拟、成果输出等功能，提升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4. 技术标准和依据

4.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5.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建设的意见》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正式设立的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公告登簿工作的通知》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

4.2 技术标准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7）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4.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6.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2部分：1:5000 1:10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CH/T 3007.2-2011）
7.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版）》
8.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10）
9.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10）
10.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11.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12.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1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14.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15.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16.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17.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
18.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19.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注：若国家有最新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

5. 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软件成果等。

5.1 数据库成果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
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三维数据库。

5.2 图件成果

1. 自然资源登簿附图。包括自然资源空间范围界线、面积、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界线，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

界、面积等信息。

2. 登记单元图。含登记单元的界线范围、行政区划界线。

3. 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表示登记单元界线、地类图斑、资源类型等自然状况信息要素。

4. 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包括所有权权属界线、资源类型界线、争议区范围、管理界线等，并标注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面积等权属信息要素。

5. 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包括登记单元范围涉及的公共管制界线、特殊保护界线等关联信息要素。

6. 其他专题图件。

5.3 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登记簿。

2. 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3. 以登记单元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5.4 文字报告成果

1. 《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方案》（含三维确权登记）。

2. 《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总结报告》（含三维确权登记）。

3. 《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技术报告》（含三维确权登记）。

4.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三维登记操作指南》。

5.5 软件成果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三维登记管理软件。

5.6 成果数据格式

1. 矢量数据采用 GDB 格式。

2. 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3. 实景三维模型数据采用 osgb 格式。

4.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5.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OfficeAccess 的 mdb 格式。

6.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6. 合同履行期限

1. 准备工作阶段（2023 年 4 月）
2. 调查工作阶段（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
3. 数据建库审核阶段（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
4. 公告登簿阶段（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1 月）

7. 售后服务

7.1 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涉及 7 个市、州，20 个县（市、区），为按期完成公告登簿工作需每个县拟派 2—3 人。

本项目涉及大面积 DEM、DSM、DOM 等涉密测绘资料，需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做好数据保密。

7.2 技术支持要求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2 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4 小时。

★7.3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予以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含两次）、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 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本项目自中标供应商中标之日起至成果提交验收合格日止，中标供应商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工作数据属于保密数据，中标供应商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规程操作，以保障对整个工作成果及接触到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保密，并提供相关保密制度。

7. 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商务要求

★5.1 服务期限及地点：

5.1.1 维护期限：2 年。

5.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完成外业核查和数据建库后支付合同金额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5.3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所有资质、人员及业绩等相关原件进行查阅。供应商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4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自行协调空域管制。

★5.5 履约验收

（一）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二）严格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本项目招标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按合同约定。

注：本章招标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全部满足。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3 评标委员会及专家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在四川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性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要求盖单位公章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

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若无法律专家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	---------	----	------	----

1	报价 10%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方案 32%	32分	<p>1、结合采购需求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①项目概况分析,②目标任务的理解及已有成果的收集分析利用,③技术路线和 workflows,④技术方法,⑤重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和项目成果的应用建议。以上每项4分,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未针对本项目或不适宜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回应不准确、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p> <p>2、结合采购需求制定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①项目组织机构和职能职责,②项目安全生产和保密管理,③项目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以上每项2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未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p> <p>3、结合采购需求制定的质量和工期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控制要求和管控措施,③工期计划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以上每项2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未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扣完为</p>	技术类评审因素

			止。	
3	团队配置 36%	36分	<p>1、拟派至本项目负责人（1人）： 同时具备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在以上基础上具有以下任意一项（①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查培训证书②国土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③保密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资格证）的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拟派至本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同时具备测绘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在以上基础上具有以下任意一项（①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查培训证书②保密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资格证③国土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多得7分。</p> <p>3、拟派至本项目质检负责人（1人）： 同时具备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在以上基础上具有以下任意一项（①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查培训证书②保密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资格证③国土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4、拟派至本项目安全与保密负责人（1人）： 同时具备测绘类和安全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在以上基础上具有以下任意一项（①注册安全工程师②注册测绘师③保密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资格证）的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5、拟派至本项目无人机操控人员须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不少于2人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6、拟派至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1~5项之外）不少于50人，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国土类或测绘类或水利类或林业类）职称30人的得3分。在以上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具有</p>	共同评审因素

			<p>教授级高级（国土类或测绘类或水利类或林业类）职称的加0.5分，最高加1分；每增加一人具有高级（国土类或测绘类或水利类或林业类）职称的加0.2分，最高2分；每增加一人具有涉密人员资格证的加0.2分，最高加1分；每增加一个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和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质检人员培训证一人加1分，最高加3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所有人员为专职专岗，1-6项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及相关人员在职证明，不提供不得分。注册人员需注册在投标单位。</p>	
4	投标人实力9%	9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认证的范围均包括：不动产测绘、自然资源调查、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地图编制）的得4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调查类（不动产或国土调查或森林资源或水资源）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一个得0.5分，满分1分。</p> <p>3、投标人具有城市三维综合管理或大数据分析或无人机功能应用相关知识产权证明的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共同评审因素
5	履约经验9%	9分	<p>1、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类或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类项目业绩的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独立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流程管理或监理或成果审核汇总项目类似业绩的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共同评审因素

			<p>3、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实景三维生产相关类似业绩的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1. 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2. 以相关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p>3. 转包及分包合同不计入评分。4. 业绩个数以合同为单位。</p>	
6	售后服务 4%	4分	<p>1、针对投标人所投包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保障措施；②应急处理方案；以上每项1分，满分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未针对本项目或不适宜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回应不准确、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p> <p>2、若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平台是自主研发，则提供供应商的商品售后评价认证证书；若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平台为第三方研发则提供第三方的商品服务售后认证证书。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自然资源调查、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地图编制的得2分。</p>	技术类评审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官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四川片区）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二）招标编号：

（三）项目名称：

（四）资金来源：

（五）工作范围：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项目内容与质量标准

.....

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作为项目最终结算的依据。

第四条 成果要求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项目总价¥XXX元（大写：XXX元整）。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履约保证金：.....

3. 未经竣工决算审计，不得办理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手续。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履行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及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不得转委托第三方。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约定合同内容，每延期一日万分之一/天；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

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或退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

6. 因项目质量、甲方验收认为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等原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返工和损失，以及提供的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等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退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严重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对甲方提供或者乙方自行了解的信息保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8.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通过或未按审计意见整改的，甲方给予乙方十日的整改期，整改期届满后仍未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 乙方提交的成果第二次未被验收通过的，由乙方继续修改完善，同时造成的延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三次未通过验收或者整改期满后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10.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甲方应当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减；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将本合同履约内容转让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1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双方确认按照本合同落款处载明地址、联系电话送达本合同履行相关书面通知、诉讼文书，若相关书面通知、诉讼文书被拒收或者投递未果，双方确认相关通知、诉讼文书均在按上述地址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其他相关文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范 本

投诉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相关供应商：名称（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 xx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xx，质疑请求为 xx，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质疑，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现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年___月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